

唐山市民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民案字〔2024〕15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068 号提案的答复

肖云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推动养老驿站建设 助力我市居家养老发展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经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老年服务和管理水平。按照“七普”人口数据，全市60周岁及以上人口176.0635万人、占比22.81%，65周岁及以上人口123.2975万人、占比15.98%。全市建成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0余家，建有社区日间照料站（点）750余个，实现城市社区服务全覆盖；拥有养老机构340余家，床位约

3.7 万张，护理型床位占比 62.59%，等级以上养老机构 233 家，医养结合机构 95 家。较好地解决了不同层次，不同需要老年人的养老问题，持续打造唐山养老服务品牌。现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 41 家，老年医学科设置率 100%。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累计 13 家。省级标准化社区（乡镇）医养中心 4 家。我市是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市，省级安宁疗护试点机构 8 家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在卫生健康领域，市卫生健康委积极组织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，2023 年积极培树市级示范单位 16 家，其中，乐亭县健康社区等 4 家单位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，创建率超 90%。不断优化老年健康支撑体系。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，全市总体覆盖率达 100%，切实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。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建设，积极探索建立以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安宁疗护中心为龙头，民营医疗机构和县（市、区）安宁疗护病区为依托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为补充的“自上而下”、举办主体多元、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，满足患者多层次、多样化服务需求，2023 年全市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2229 人次。加强老年服务管理和健康教育，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，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，遴选确定丰南新兴社区、遵化官房村 2 个老年心理关爱点。推动医养深度融合，养老机构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签约覆盖率达 100%，17 家公办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。

在老年人文化生活领域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，达到“五个一”建设标准，即一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、一间图书阅览室（农家书屋）、一个文体广场、配备一套简易音响设备等文艺器材和一套群众体育健身器材，居民可免费使用。近年来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建设老年书画室、培训室、棋牌室，配备无障碍设施，注重满足老年人使用需求；文化馆、文艺院团等积极开展文化进基层文艺演出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

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，我局不断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出台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唐山市“一老一幼”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和《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”的原则，依照“一街道一中心，一社区一站（点）”标准，建立覆盖城乡、惠及全民、功能完善、结构合理、优质高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750 余个，实现社区全覆盖，较好地填补了社区居家养老最后一公里。

在您提案建议中较为关心的社区养老驿站的服务内容方面，我局严格落实省相关要求，指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下列服务：（一）生活照料。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助浴、保洁、

社区出行、生活辅助等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可提供早托、晚托等个性化服务。（二）助餐服务。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、配餐送餐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可开发老年餐菜单和老年营养食谱，为老年人提供不同价位、不同品种的多样化菜品。（三）文化娱乐。为老年人提供阅览、书法、绘画、棋牌、健身、游戏、手工制作等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可组织专业人员给予适当指导帮助。（四）健康指导。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康复、保健等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可依托周边邻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、医疗护理等服务。（五）心理慰藉。由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情感交流、情绪疏导、心理咨询、危机干预等服务。（六）上门服务。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护、“喘息服务”等事项。（七）全日托养。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。

在您提案建议提出的设施来源上，我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，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并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配套和配齐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，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接收后，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运营机构（组织）使用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同时，根据设施建设类型，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建设、运营等补贴奖励机制，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三、下步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广和旅游局等部门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最后，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持续关注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武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明 280184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文旅局，市卫健委